

当利益等行为。

（二）严查导游人员无证执业、使用假证执业、强迫或变相强迫游客消费、擅自增加自费项目、擅自变更行程等违规执业问题。主要包括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活动；伪造、变造、冒用导游证件执业；以各种方式强迫或变相强迫游客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；擅自更改旅游行程、增减游览景点与购物场所；讲解内容不当、服务态度恶劣、违规索要小费等行为。

（三）重点排查整治涉旅购物场所监管不规范、未明码标价、价格设置不规范、标价不完整，以及文旅市场经营主体证照不全、无证无照、超范围经营等问题。主要包括：旅游购物场所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、标价内容缺失、虚标价格；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，或证照到期未及时延续、更换；无证无照经营、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开展文旅经营活动等行为。

（四）严厉打击旅游购物场所销售假藏药等假冒伪劣产品、强买强卖、欺客宰客等违法违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销售假藏药等假冒伪劣商品；采取纠缠、胁迫等方式强买强卖；实施价格欺诈、欺客宰客等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集中化解涉旅类投诉举报，确保办结见效，推动涉旅经营主体诚信自律，筑牢旅游市场清廉底色，构建清朗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。主要包括：及时受理、依法处置涉旅投诉举报，做到件件有回应、事事有结果；督促文旅经营主体守法诚信经营、营造风清气正的文旅市场环境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

三、问题线索提供方式

问题线索可通过电话、信件、来访等方式，实事求是反映问题、提供相关线索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举报电话：0974-8502388

邮政编码：813199

地址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茫曲镇民主路行政综合服务楼 6 楼 601 室

四、举报投诉须知

（一）举报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客观真实反映问题，提供具体线索、相关证据及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核查反馈。

（二）本单位严格依法保护举报人信息，对举报线索依规核查处置，严禁泄露举报内容及举报人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对捏造事实、恶意诬告陷害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2026 年 3 月 30 日